

時速

會計室

張其軒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補廳建

9531號

文別

答呈

送達 機關

主席萬

類別

附件

為奉派出席湖南長沙劉致天祐院現今議及觀泰清呈院等地地境
情形請檢閱工作日記派委秘書長平世松在府備查並呈核賜予核備由

六六

王禹初

鈞元

中華民國卅六年

檔案

字第

號

六六

日

時

封發

印

日

時

校對

對

日

時

繕寫

寫

日

時

判行

行

日

時

送核

核

日

時

擬稿

稿

日

時

交辦

辦

39

3

簽呈

竊職於本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三月四日止奉派赴湖南

長沙出席參加劉毀天祐堤堤會議及視察吉星

堤等地堤坑情形並謹將隨同出席人員往返十六天

共支用旅膳雜等費計國幣二九四六九〇元理合檢

同工作日記出差旅費報告表單批粘存簿共五份一

併簽稱

鑒核賜予核銷

謹呈

主席萬



40

附呈

工作日記四册
出產務處加具表四册
明抄日外
軍中結存簿三册

兼建設廳長陳

〇〇

工作日記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同年三月十四日止共計十五日

計開

廿三日 由武昌乘火車抵漢

廿四

抵長沙

廿五日

駐長沙開會

廿六

駐長沙開會

廿七

駐長沙候輪

廿八

駐長沙候輪

廿九

上午八時由長沙乘火車抵衡

陽縣至沙頭鎮

六日由沙頭鎮乘院駛抵沅江縣屬

草庵鎮

七日由草庵鎮早行係生階村至劉公

局改舟渡大過湖駛抵南縣、新立

口

八日由南縣新立、乘階村赴吉星院

等處察視

九日由吉星院乘階村過草庵鎮

十日由草庵乘階村近沅江縣城

上由汶江至縣返長以

吉駐長洪開會

去上年在長洪建修開會下午乘車

離長洪

高 照 武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職員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譚 嶽 永		職 別		委員兼建設廳長																			
出差事由：奉派赴湖南參加開闢天祐堤會議及視察吉星堤等地堤防情形並隨帶公役一名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同年三月十四日止共計十六日附單據拾 卷 張																									
日期	起訖地點	舟 車		膳 宿		雜 費		將 別	費 總 計		備 註														
		火 車 費		輪 船 費		膳 費			宿 費			雜 費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27	由武昌乘車至長沙		7	2	00					2	0	0	0												
28	抵長沙									2	0	0	0												
1	駐長沙開會									2	0	0	0												
2	同上									2	0	0	0												
3	同上									2	0	0	0												
4	在長沙候輪									2	0	0	0												
5	由長沙乘汽艇至益陽沙頭堡									2	0	0	0												
6	由沙頭堡至沅江草尾鎮									1	6	0	0												
7	由草尾鎮至劉公咀低南新堤									1	6	0	0												
8	由南縣縣口至吉星堤									2	0	0	0												
9	由吉星堤返草尾鎮									2	0	0	0												
10	由草尾鎮返沅江縣城									4	0	0	0												
11	由沅江返長沙									4	0	0	0												
12	在長沙開會									2	0	0	0												
小 計			7	2	00		8	0	00		4	0	00		2	5	6	00		4	4	00			

[illegible][illegible]

4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職員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楊世英		職別		湖北省第四區專員												
出差事由：奉派赴湖南參加創設天祐堤堤會議及視察吉星堤等地堤堤情形並隨帶公役一名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同年三月十四日止共計十次																		
日附單據張																		
日期	起訖地點	舟車		膳費		宿費		雜費		特別	費總計		備註					
		火車費		輪船費		舟車費		膳費			宿費			雜費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27/2	由武昌乘車至長沙			7	2000									20000	4000		96000	
28/2	抵長沙													20000	4000		24000	
1/3	由長沙開會													20000	4000		24000	
2/3	同上													20000	4000		24000	
3/3	同上													20000	4000		24000	
4/3	在長沙候輪													20000	4000		24000	
5/3	由長沙乘汽船至益陽沙頭鎮													20000	4000		24000	
6/3	由沙頭鎮至沅江之草尾鎮													16000	2000		18000	
7/3	由草尾鎮至創公司晚抵南縣新進口													16000	2000		18000	
8/3	由南縣新進口至吉星堤							20000	16000					2000			38000	
9/3	由吉星堤返草尾鎮							20000	16000					2000			38000	
10/3	由草尾鎮返沅江縣城					40000			16000					2000			58000	
11/3	由沅江返長沙					40000			16000					2000			58000	
12/3	在長沙開會								20000					4000			24000	
小計				7	2000			8	0000					4	0000	25	6000	44000

246

[illegible]

4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職員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 名	曾祥俊										職 別	建設廳第四科長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36 年 2 月 27 日起至 同 年 3 月 14 日止共計 16 日附單據 張																								
日期 日/月	起訖地點	車 費										宿 費										特 別 費 用	總 計	備 註
		火 車 費					輪 船 費					車 費					膳 費							
		千	百	十	元	角	千	百	十	元	角	千	百	十	元	角	千	百	十	元	角			
27		545.00										120.00					20.00							
28												120.00					20.00							
1/3												120.00					20.00							
2												120.00					20.00							
3												120.00					20.00							
4												120.00					20.00							
5												120.00					20.00							
6												100.00					10.00							
7												100.00					10.00							
8												200.00					10.00							
9												200.00					10.00							
10							200.00					100.00					10.00							
11							200.00					100.00					10.00							
12												120.00					20.00							

395.0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職員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職別	單位	事由	起程日期	回程日期	出差地點	住宿費	膳費	車馬費	其他費用	合計	備註
曾祥俊	主任	建設廳	視察	1934.10.1	1934.10.15	漢口、沙市、宜昌、萬縣、重慶、成都、昆明、貴陽、柳州、桂林、梧州、香港	10.00	20.00	50.00	10.00	90.00	

姓名

職別	厚波ノ茅田科長
----	---------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36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 年 3 月 14 日止共計 16 日附單據

張

日期		起訖地點	費總計										備註							
日	月		舟	車	費	膳	宿	雜	費	特	別	費								
			火	車	費	輪	船	費	舟	車	費	膳	費	宿	費	雜	費	特	別	費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13	3		5	4	5	0						1	2	0	0					
14	4											1	2	0	0					
												</								

4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職員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孫克敏		職別		本州工程師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日		日	
張		日		日		日	
日期		起訖地點		舟車費		膳宿費	
日		月		火車費		輪船費	
月		點		舟車費		膳宿費	
27		2		54500		10000	
28		2				10000	
1		3				10000	
2		3				10000	
3		3				10000	
4		3				10000	
5		3				10000	
6		3				90000	
7		3				90000	
8		3		20000		90000	
9		3		20000		90000	
10		3		20000		90000	
11		3		20000		90000	
12		3		10000		20000	

